

四川发现(眉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合法性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9
六、结论意见	10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本次项目	指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
本次发行	指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
业主单位	指	丹棱县人民医院
本所	指	四川发现（眉山）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方案》	指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发现（眉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丹棱县人民医院

一、委托事项

四川发现（眉山）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2.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5.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资料

1. 丹棱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丹棱县卫生健康局信用代码证
3. 丹棱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丹棱发改〔2020〕108号）
5. 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相关事项的批复》（丹棱发改〔2022〕211号）

6. 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建筑面积的批复》（丹棱发改〔2023〕209号）
7. 丹棱县财政局关于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8. 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9.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10. 丹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11.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2.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 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14. 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关于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丹〔2024〕2号）
15. 丹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
16. 丹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丹建初设批〔2023〕18号）
17.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 EPC 标段《中标通知书》
18.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9.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20.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2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2. 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2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4. 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三、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业主单位的保证：业主单位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业主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业主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业主单位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业主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与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业主单位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业主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业主单位为丹棱县人民医院。

根据丹棱县人民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丹棱县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丹棱县人民医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725451722539F

(3) 法定代表人：彭铭华

(4)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养结合；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等。

(5) 住所：丹棱县齐乐镇正街 259 号

(6) 开办资金：4697 万元人民币

(7) 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9 日

(8) 举办单位：丹棱县卫生健康局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丹棱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项目合法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60 亩，建筑面积 54591.39 平方米，建设诊疗综合楼、发热门诊、垃圾用房、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8,000.00 万元。

（二）项目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文件，根据业主单位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

（一）经济效益分析

1.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保障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提高人民的满意度。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医疗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的稳定的同时减轻政府对各类疾病的负担，政府可以调动更多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源用于其他急需社会建设项目，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

2. 目前，丹棱县医疗资源配置现状明显落后于城市快速建设和人口增长速度，与县经济实力、县人民需求和未来发展严重不相适应。项目建成后，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创造出经济效益，实现减轻病痛、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力匹配丹棱县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进程，也对目前地区的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社会效益分析

1.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医疗队伍的建设，将使各项软硬件设施得到完善，卫生系统疾病救治能力有所提高，卫生防控能力提高，有利于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进一步缓解医疗资源总量短缺等问题。

2. 本项目建成后将当地医疗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的医疗条件和平台，对当地医疗科研和服务水平的提高起到很大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成使各项软硬件设施得到完善，医疗设备将得到更新充实，有力焕发广大医护职工的思想和精神状态的新活力，增加医护人员工作热情，改善医护人员服务态度，从而对医院的发展和人民的身体健康起到保证作用。另外，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平台也将为医院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打下良好基础，为发展丹棱医疗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丹棱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土地、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保障水平较低，基层服务体系不全，能力不强，县级医院“高、精、尖”发展受限，专科服务体系建设缺乏，社会办医疗机构实力不强。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丹棱县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和医疗水平。推动地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进一步造福广大人民群众，对促进当地社会和谐发展、推动地方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医疗队伍的建设，将使各项软硬件设施得到完善，卫生系统疾病救治能力有所提高，卫生防控能力提高，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康和生命安全的威胁将减小，有利于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丹棱县人民医院新址修建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一）《评价报告》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价报告》时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294K31M 的《营业执照》。签字会计师签署

《评价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发现（眉山）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段文全律师、张海霞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发现（眉山）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510000MD0257081J），并已经四川省眉山市司法局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段文全律师、张海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丹棱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2) 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必要的可研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3)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 本次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5)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出具《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四川发现(眉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子金

经办律师:

张海霞

2024 年 8 月 13 日